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299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2653117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禮安 27877626

電子郵件信箱：168yang@fd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4180088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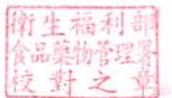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新北市板橋區「博愛診所」王幸雄醫師於104年12月30日至105年6月29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板橋區「博愛診所」王幸雄醫師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，業依同條例第39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（自民國104年12月30日起至105年6月29日止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，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，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署長 姜郁美